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9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46件。现将第十五、二十、二十一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神木市大保当镇大啊包村东100米处有一个沥青站、一个水稳站,扬尘太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地点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大啊包村东北方向约5公里。信访投诉涉及的沥青拌合站和水稳拌合站系榆林市中轩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所建。该公司承建了陕煤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道路硬化项目,因项目建设需要,2021年4月17日与神木县溢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临时租用神木县溢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场地(租赁期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2021年7月,两座拌合站被迁移至该场地,占地面积约为4亩。因承建项目停工,该拌合站建成后一直未运行,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场地内露天堆存约1500吨砂石料,未用密目网遮盖,有扬尘现象。	是	处理情况:1、2021年7月28日晚,大保当镇政府会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市场监管局和住建局,召集企业负责人,召开了信访投诉问题调度会议,针对未取得审批手续搭建临时设施行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决定对该水稳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进行取缔。责令由企业负责于3天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堆存砂石料,清理后对未硬化的场地用密目网遮盖。鉴于沥青炉在前期调试过程中设备异常,沥青炉内残留固体沥青,需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清理拆除,限于8月31日前拆除到位。2、2021年8月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神木县溢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内露天堆存砂石料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以3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1、截至8月1日,水稳拌合站已全部拆除,现场砂石料已全部清理,场地内未硬化部分已用密目网遮盖。2、由大保当镇政府负责监督,于8月31日前完成沥青炉拆除清理,并做好扬尘处理。目前,已对该沥青炉断水断电。3、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负责监督,企业负责做好密目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是	
2	榆阳区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将煤矿污水,直接排在距离曹家滩煤矿铁路北1.5公里沙湾处(孟家湾乡树肯壕村五组的林地)。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矿井水处理设施,每天产生疏干水约16000立方米,经处理后,其中约7000立方米用于生产、消防、绿化、洒水降尘,约9000立方米通过管线排放至厂区外铁路北侧约1.5公里处的沙湾内,在长1.5公里、宽1.2公里范围的沙湾地内已形成多个积水坑。该沙湾土地性质为村集体林地,实地测量积水面积约1153亩,植被主要以沙蒿和沙柳为主,水淹的苗木存在个别死亡现象。目前,该矿已建成投运矿井水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实时监测外排矿井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已达到排放标准,并委托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外排矿井水进行了化验,据2021年7月5日报告显示,PH值、氨氮、硝酸盐等17项检验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8月4日,榆阳区环境监测站对其外排沙湾的矿井水进行取样检验,检验报告显示排放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符合相关要求。	是	整改措施:1、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做好矿井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工作,确保24小时高效稳定正常运行。2、由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监督进行执法监督,确保疏干水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3、由区水利局加快推进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4、由区林业局会同森林派出所对有关毁林情况进一步调查处理。下一步,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矿井疏干水将全部接入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管网。目前,榆阳区金麻片区疏干水建设工程已完成工程量90%,预计2021年底完工通水,届时将彻底解决该公司矿井水外排问题。	是	
3	榆阳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2011年至2013年有6个泥浆池至今未清理,污染土壤。分别是双9-12泥浆池;双9-11两处泥浆池;双8-12C1泥浆池;双10-12泥浆池;双11-15C2两处泥浆池;双3泥浆池。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位于榆阳区孟家湾乡树肯壕村,共有6口气井。6口气井分别为双9-12井、双11-15C2井、双9-11井、双8-12C1井、双3井、双10-12井。6口气井有8个泥浆池,已全部完成固化治理。2、6口气井的井场,均未发现钻井泥浆流失、洒落现象。泥浆池全部进行固化治理并恢复生态,植被生态长势良好。该厂提供的2021年6月10日由陕西精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显示,所有泥浆池地块土壤均符合相关标准;出具的《地下水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显示,所有泥浆池地下水水质除氨氮达到Ⅲ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Ⅱ类水标准。3、6口气井从2011年至2013年先后完成作业。作业完成后,随即对6口气井的8个泥浆池进行固化治理并恢复生态,符合当时环评审批的要求。榆阳区从2017年开始对天然气井场实施井场泥浆不落地工艺,井场不再设置泥浆池。	是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责令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于2021年10月31日前,对榆阳区孟家湾乡树肯壕村境内存在的双9-12井、双9-11井、双8-12C1井、双3井、双11-15C2井、双10-12井6个井场的土壤及地下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分析化验。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出具后,立即编制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形成后组织专家和政府相关部门,对信访投诉的6个井场的泥浆池是否对周围的土地和地下水存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得出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结果。论证结果形成后,分别报送至榆阳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论证结果制定环境风险控制及修复方案。	是	
4	榆阳区榆麻大桥西边宇鑫隆拌合站将洗罐水和混凝土垃圾倾倒在拌合站东边的沙地上,且拌合站内无任何扬尘防护。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榆林市宇鑫隆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长城路街道西沟村。该公司洗罐水排至厂区内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未将洗罐水倾倒在沙地上。2、2021年7月26日,该公司对厂区内破损的路面进行修补作业,施工期间将破损建筑废料暂时堆存于厂区南侧沙地,并用密目网进行了全覆盖。该公司已于7月29日与榆林市庆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已于2021年8月5日前将厂区南侧废料进行清理。3、该公司已建成封闭式储料棚2个,面积共约5000平方米,且厂区内场地已硬化,并配有洒水车1辆、雾炮机2台,用于厂区和储料棚内洒水降尘。	是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现场要求该公司于8月5日前将倒料台自行拆除,并将裸露沙地进行覆盖。8月5日,该公司已将破损路面废料全部清理至建筑垃圾场,倒料台已拆除,清理后的裸露沙地已全部覆盖。	是	
5	榆林市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无任何相关手续,严重影响市容市貌,产生的共享单车废旧电瓶去向不明。未成年人骑行安全隐患特别大。	市执法局、市交警支队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共享单车的标准名称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因我市尚未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审批准入部门,也未出台相应管理政策,因此大量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经审批随意停放在榆林中心城区。市执法局在前期管理中,根据自身职能,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乱停乱放共享单车进行暂扣处罚,但缺乏长效治理的办法,导致收效甚微。2、我市有三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分别为美团、哈罗、青桔。三家企业对所属自行车的废旧电瓶均进行回收处理,电瓶返厂维修后循环利用,对检测不能维修的进行统一销毁。3、三家企业均禁止向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提供注册服务,但现实中仍存在未成年人骑行问题。大部分未成年人用家长的手机进行注册登记。由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速度较快,骑行中有一定难度,未成年人骑行确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是	处理情况:2021年8月3日,市执法局立即要求相关企业进行维护,同时安排执法支队严格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乱放行为,对乱停乱放占压盲道、遗弃在绿化带内清理不及时共享单车依法予以暂扣。 整改措施:1、2020至2021年,市执法局与市交警支队多次约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通报交通事故案例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2、市交警支队结合日常查处情况,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火灾隐患、电池污染、乱停乱放、行业管理无序等问题,形成《关于清理榆林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报告》,书面向市政府进行了汇报。3、市执法局于2021年3月研究出台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办法》,规定运营企业应当对承租人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服务,避免出现安全事故。2021年7月,市执法局将《榆林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待市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4、在日常巡查执法中,对发现乱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企业,要求企业安排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规范。	是	
6	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原质监局楼下香香的吃一口和留一点碗杂面,两家饭店后厨油烟机噪声严重,油烟排放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绥德县综合执法局往往都是走过场,目前油烟管道还在继续扰民。	绥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2021年7月30日、8月2日,陕西本来科技公司两次对香香的吃一口餐饮店和留一点碗杂面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小于国家标准60分贝。香香的吃一口餐饮店只经营包子、饺子、稀饭之类的早餐,不产生油烟。五次对留一点碗杂面的油烟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均小于国家排放标准。自香香的吃一口和留一点碗杂面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清洗台账以来,执法人员每月至少走访调查一次,核实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净化设施是否及时清洗。	否	无	是	
7	定边县美好未来城小区负一楼换热站低频噪音24小时扰民。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所述的换热站位于定边县美好未来城小区1号楼1单元负1层,原批复的换热站位于该小区5号楼负2层。由于离1号楼东侧商用房较远,供热效果差,开发商于2019年7月在1号楼负1层私自加装换热站,用于1至3层商用房冬季采暖。2021年2月,采暖期现场可听到振动产生的轻微噪声。2021年2月7日,定边县环境监测站在投诉人家中进行夜间噪声监测,报告显示被测房间夜间声环境未超出限值,当时已协调陕西美好置业有限公司对换热站采取地面减震、墙体消音、加装隔音间等降噪措施。	是	整改措施:2021年8月6日,定边县住建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县公安局、定边街道办事处共同调查研究整改,决定对该换热站进行拆除。开发商陕西美好置业有限公司表示认可,并承诺于2021年8月13日前完成拆除,由定边县住建局负责督促。	是	
8	府谷县高石崖乡府准路处,有一恒昌搅拌站,搅拌站后大门处作业时,未洒水降尘,产生扬尘污染。	府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恒昌搅拌站为府谷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水泥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后河川村,紧邻府准公路。该公司厂区占地2万平方米,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生产区建设一座水泥拌合楼和一座原料棚,水泥拌合楼筒仓顶部及原料棚顶部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并运行正常。厂区设置南北2个出入口,南出入口紧邻生产区,主要通行生产运输车辆,安装了车辆冲洗设备。投诉人反映的“后大门”指北出入口,紧邻办公区,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通行,并非生产作业点。企业按照扬尘管控有关要求,安排专职保洁人员日常洒水保湿,抑尘措施到位。府谷县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8月7日分两个时段,对恒昌搅拌站厂界四周空气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0.21毫克/立方米,符合标准。	否	无	是	
9	横山区党岔镇杨口则村蔡某某养猪场,环保局要求2个月内搬迁完。目前猪场设备未拆除干净,二十头猪仍在猪场,化粪池距村民水井10米。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横山区党岔镇杨口则村三组村民蔡某某,2014年在自家院内进行生猪养殖,占地300平方米,建设猪舍2间,共有生猪160头。猪舍地下有封闭式化粪池一个,距离住户马某某家水井直线距离约10米。现猪舍还有母猪2头、肉猪17头、猪崽7头未搬迁。肉猪预计15天内出栏。由于新生猪崽未断奶,出栏前搬运会引起猪的应急反应,有不确定风险存在,不适合搬运,故猪场设备未拆除,仍在使用。	是	整改措施:1、2021年6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和党岔镇政府联合执法,要求蔡某某2个月内对猪舍进行搬迁。截至8月3日,蔡某某已将母猪33头、猪崽101头搬至马家梁山上的新养猪场。2、针对目前未搬迁的情况,8月5日,党岔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畜牧局共同对养猪场作出延期至8月18日搬迁完毕的决定。3、该猪场固体废物每天用三轮车清运至田地,无堆粪场。只有化粪池对周围环境有影响,党岔镇政府责成蔡某某2021年8月18日前将化粪池残液清理完毕并填埋,消除对周围住户的影响。	是	

(下转第七版)